

证券代码： 835280

证券简称：春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春隆召集并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杨春隆、张震、王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